

五小叶槭处于灭绝边缘,却未录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首例保护濒危植物环境公益诉讼立案

为保护这种植物,绿发会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预防性诉讼

本报记者刘晓星



五小叶槭形似枫树,叶型独特、色彩绚丽,是最具观赏价值的槭树种类之一,在西方园艺界与另一种古老植物“鸽子树”——珙桐齐名。

针对实施雅砻江水电梯级开发计划可能破坏濒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生存的情况,2015年9月17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公益诉讼。

绿发会日前证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他们的起诉并正式立案,“成为我国首例保护濒危植物的环境公益诉讼”。

作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绿发会为何要为一种植物打官司?首例保护濒危植物环境公益诉讼面临哪些困难?本案为保护其他濒危植物提供了怎样一种可借鉴的样本?这起“预防性”诉讼对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有哪些意义?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一问:为什么要为一种植物打官司?

五小叶槭是我国四川的特有物种,按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等级标准,属“极危物种”,处于灭绝的边缘,堪称植物中的“大熊猫”。目前全球仅存500余株,而国外的极少数五小叶槭都是第一次引种后存留在美国的母树繁衍的,但这株母树也于1991年死去。

植物专家王康向记者介绍,五小叶槭分布范围极为狭窄,仅生长于四川省西南部海拔2200米~3000米的河谷地带,且极其稀少。目前已知的个体数量大约500余株,分属4个种群,种群之间相隔遥远。四川甘孜雅砻江格西沟保护区有260余株,木里县仅存50余株,九龙县有166株,康定县仅存23株。它的种子产量少,发芽率很低,幼苗很少见,属于典型的衰退型种群结构。

“雅江格西沟自然保护区内的五小叶槭种群是当今世上残存的最大的一小叶槭种群,难能可贵的是它还能进行自然繁殖。”他说。

如今,这些五小叶槭均处在人为干扰较剧烈的地段,牲畜啃食、人为砍伐以及道路、水电站的修建,影响着五小叶槭的生存。特别是雅江县雅砻江上的牙根电站即将修建,使得这一濒危物种面临严重威胁。

二问:谁阻碍了保护濒危植物的步伐?

绿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前,绿发会曾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对于五小叶槭的保护引起重视,但函件一直未获得回复。直到他们提起公益诉讼后,才收到一纸回函。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表示,在牙根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已考虑相关保护措施。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且电站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核准

根据《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牙根段水电开发方案研究报告》,这段梯级电站中两座电站建成后,两河口电站正常蓄水位是2860米,牙根一级电站正常蓄水位是2602米,牙根二级电站正常蓄水位是2560米。绿发会公益诉讼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比五小叶槭雅砻江种群分布区的海拔高度和水电站蓄水位高度数值,可以准确预见,电站水库正常蓄水后,将淹没雅江县五小叶槭的绝大部分所在地,对其生存构成严重威胁,急需进行抢救性保护。

根据设计方案,为了修建水电工程而铺设的道路,即雅砻江牙根二级水电站准备工程“对外交通专用公路”将经过五小叶槭的生长区域,也会对它的生存构成影响,“实际上已经因为修路毁掉了一些五小叶槭”。

为了保护这一珍稀物种,绿发会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依法判令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立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因雅砻江水电梯级开发计划的实施而破坏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的生存。同时还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在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消除对五小叶槭的生存威胁之前,暂停牙根水电站及其辅助设施(含配套道路)的一切建设工程。

开工后,公司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意见,切实落实五小叶槭的保护工作。而王康担忧的是,一旦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建成蓄水,水库周围的五小叶槭将难逃被淹没的命运。“目前,我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里没有录入五小叶槭,因此我们呼吁相关部门引起重视并将其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王康说。

据了解,20世纪二十年代,著名植物学家、奥地利人约瑟夫·洛克在四川木里县第一次发现五小叶槭。而随后几十年中,再没有人找到过它。直到1988年,受《中国植物红皮书》第二卷编委会的委托,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所研究员印开蒲再次前往九龙县,历尽艰险,无意中在当地村民的背篋上发现了被砍下的五小叶槭枝条,最终确定了它的分布地点。2003年,印开蒲等人又在九龙发现了一个生长在多石陡坡上的五小叶槭种群,约166株。随后,成都生物所又在康定县吕曲河边的灌木丛里发现了一个五小叶槭种群,但规模较小,只有十几株。

三问:针对潜在风险的“预防性”诉讼有何意义?

五小叶槭属于“极危”物种,由于其生长的自然环境并不理想,繁殖扩张较为乏力,其种群已处于十分危险的状态,随时可能消失。

据了解,为拯救这种濒临灭绝的植物,保护我国西南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绿发会于近日成立了“五小叶槭工作组”,启动五小叶槭保护行动。

绿发会常务副秘书长吉亚丰介绍说,保护行动将持续约两年之久,对五小叶槭雅砻江种群分布范围、种群数量、面临的威胁进行详细调查。为可能被淹没的五小叶槭每株都佩戴“身份证”。同时,对五小叶槭的个体生态学进行系统研究,采集其独特的基因,并对周围生长环境、土壤进行采样,开展人工繁育研究,为后续的移植工作打好科研基础。

据了解,目前,绿发会已经在四川、甘肃等地建立了实验育苗基地。希望这种植物能在其他地方的野外、园林中得以繁殖、生长,进而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并造福于民。目前,这一行动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吉亚丰认为,这起环境公益诉讼,为保护其他濒危物种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公众及相关部门对

正是由于这样曲折的过程,而现有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于1999年制定,至今一直未作修改,因此,五小叶槭的保护未被提上日程。

在王康看来,野生植物保护名录不应该沉睡这么多年,这是不科学的。他表示:“这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重点不在诉讼本身,希望通过这个案件,能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观念、现状有所改变。”

采访中,多位业内专家希望通过此次司法实践,推动立法工作。“目前,我国在野生植物保护方面只有一部《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应该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

生物多样性保护不够重视,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遏制。“濒危植物不光具有生态价值,一种植物的消失,可能会带来几十种伴生物种的消失,可能会导致人类失去攻克某种疾病的药材,也可能让我们失去研究植物起源、物种进化的有力依据。”他说。

“这已经不是几棵小树的事。”在参与诉讼的业内专家看来,环境保护领域,无论是立法研究还是司法实践上,大多针对的是污染防治,而对生态、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则缺乏基本的关注。

众所周知,以往的公益诉讼,针对的主要是已经有污染或破坏行为等既定事实的情况,而此次诉讼,针对的是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即损害行为还没有发生,是预防性的。

有专家指出,这起公益诉讼打好了“前哨战”,针对破坏濒危野生植物于未然之时。此前,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往往是污染业已造成,破坏业已实现。有了既定事实再提起公益诉讼,不过是为了事后追责,污染环境或破坏自然资源的后果和代价,已经无法有效弥补。而绿发会提起的这起公益诉讼,针对的却是潜在风险,无疑更有进步意义。

青海开展环境资源专项检察行动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张继生 夏连琪西宁报道 2014年2月,被告人韩某福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以6.5万元的价格租得青海省湟中县多巴镇康城村砖瓦厂附近6亩农田后,擅自开采砂石。同年2月22日,这片砂石采空区发生事故后停止开采。

经青海建立矿业测绘院测绘,砂石采空区平均面积为1335.71m²,砂石层平均厚度为8.78m,蕴含砂石资源量为11727.53m³。经湟中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并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确认,韩某福开采的砂石总价为351825.9元。

韩某福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由湟中县公安局于2014年5月21日立案侦查,同年5月27日湟中县人民检察院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同年8月8日提起公诉。2014年11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韩某福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韩某福非法采矿案的判决,在当地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使湟中县境内长期存在的滥采滥挖、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近日,记者在湟中县检察院采访时,侦查监督科科长孙海红向记者介绍了本院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有关情况。而上文提到的韩某福非法采矿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2015年全国10起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

据了解,韩某福非法采矿案涉及的破坏环境资源线索,系湟中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非法盗挖砂石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中发现并移送的。湟中县人民检察院配合当地党

委,政府的砂石资源集中整治,组织开展“非法盗挖砂石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先后介入8起非法采矿案,依法批准逮捕非法采矿犯罪案8件13人,并对侦查活动违法问题发出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有效整治了青康铁路周边环境的安全隐患。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与协调配合,同时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对侦查活动进行全程跟进监督,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遏制了当地滥采滥挖砂石、破坏环境资源的行。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李长青告诉记者,本次专项检察行动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办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等为主要内容。

着力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土壤、地下水、河流、湖泊等严重污染,破坏饮用水源地、湿地等犯罪行为。同时打击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破坏性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行为。

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破坏耕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退耕还林、退伙还草,侵犯青藏高原富硒蔬菜、绿色种制、有机牛羊肉、柴达木枸杞、青海藏毯等知名农业品牌合法权益等犯罪行为。

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天然林保护、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犯罪行为。

黔西南首例污染环境案公开审理

被告人一审被判处八个月或一年有期徒刑

本报讯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人民法院日前对小屯镇古法造纸涉嫌污染环境案进行了公开审判。

据了解,今年以来,被告人王某、彭某在各自家中非法造纸,产生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经执法人员现场取样后送由有资质的部门鉴定确认,所排放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超过国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且排放量3吨以上,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二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在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大量的

书证、证人证言、图片等相关证据,最后经法院合议庭合议,依法判处王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依法判处彭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本案是黔西南州首例入刑的污染环境案,贞丰县小屯镇的部分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人员及各界群众等100多人参与了旁听。通过公开审理和宣判,对污染环境行为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

岳植行

如东一企业及其责任人被判刑

企业被处罚金20万元,业主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通讯员姚丽华 记者闫楠南通报道 江苏南通海安县人民法院对如东县一电镀企业污染环境案做出一审判决,这家电镀企业犯污染环境罪,被处罚金20万元,责任人蒋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5万元。

据了解,2015年4月29日,如东县环保局在对辖区企业进行突击夜查时发现,马塘一电镀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正在排放黄色废液。根据经验,执法人员怀疑这家企业的废水未处理达标就擅自排放,便立即对其所排废水进行取样。在公安部门配合下,环境执法人员连夜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固定证据。次日,环境监测人员对所取水样进行分析,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所排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总

镍、总铜浓度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检察机关将这家电镀企业及其责任人起诉至法院,江苏南通海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如上判决。

据了解,今年以来,如东县环保局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力度,已依法向如东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6起,其中4起案件经公安部门审查后认为符合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标准,在立案、侦查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这4起案件均已宣判,3家单位和11名责任人被判处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共计51万元,极大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海南森林公安开展雷霆行动

临高一人贩卖野生动物被刑拘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党朝峰海口报道 海南省临高县森林公安局多文林区派出所近日破获一宗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现场查获眼镜蛇等野生动物34只,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临高警方日前已对34只野生动物进行了野外放生。

当地公安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犯罪嫌疑人谢某在临城西门市场一出租屋内,以对外贩卖鸟、鸭等家禽作为掩护,暗地里收购和贩卖野生动物。临高县森林公安局多文林区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在谢某的出租屋内查获眼镜蛇、滑鼠蛇、狗獾、黑水鸡、夜鹭等野生动物34只。经相关部门鉴定,这批野生动物涉案价值达20.25万元。

目前,谢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介绍,为有效遏制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海南省森林公安机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代号“雷霆行动”的专项打击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着力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大树移植、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贩卖野生动物也被列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对象,特别是破坏野生动物繁衍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重点地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互联网上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等。

石家庄检察院通报5起污染环境案

批捕破坏生态环境案57件95人,提起公诉90件169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李玺尧 石家庄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检察院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批捕破坏生态环境案57件95人,提起公诉90件169人,立案侦查涉嫌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5件20人。

石家庄市检察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5起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水源保护区生产铍5人获刑

2014年4月,在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村北(地处石家庄市新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院内,高某组织另外4人分离含有铍等重金属的原料——铍土,并采用高温熔炼方式生产较高纯度的铍锭,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2014年10月,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5人提起公诉。最终5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

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5人获刑

2014年3月~4月,张某等人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蟠桃村宏光饲料厂内,雇佣工人非法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被有关部门发现后,当场被扣押铅酸蓄电池及拆解部件至少96.18吨、成品铅锭32.88吨。据公安部门鉴定,生产32.88吨成品铅锭需消耗至少53.23吨铅酸蓄电池。

据介绍,张某等人在没有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废旧铅酸蓄电池随意拆解处置,并将污染严重的废弃电解液随意倾倒,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2014年10月,正定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张某等5人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张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化工污水排入洹河被起诉

2013年11月中下旬,赵县某化工企业开展硫酸铵结晶试验,将试验过程中产生并溢出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擅自通过排污泵和钢丝软管排入厂内雨水管道,经地理管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最后进入洹河。经检测,其所排放的废水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2015年8月14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企业法人代表张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河道内私自采砂采矿终获刑

2014年10月,刘某、韩某、李某3人共同投资成立正定县智慧砂场,在无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正在定县曲阳桥乡东里寨村西南约3公里的漳沱河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5153m³,价值77295元。今年2月12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以非法采矿罪,对以上3人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中,最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今年9月,行唐县检察院对另外一起非法采矿案提起公诉。据了解,2014年11月~2015年3月,张某等4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并出售,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破坏。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鉴定,非法开采建筑用砂价值153790元,经法院审理,4人最终被判刑。

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获刑

2014年10月,郝某、冯某二人从勾某处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草原雕(俗称角鹰)、苍鹰(俗称黄鹰)后进行出售。今年4月,桥西区检察院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以上3人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中,最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